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诺安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盛”)和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2.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浙江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兴业银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6.69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1.66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57亿元,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33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浙江德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四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五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6.69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1.66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57亿元,实际为浙江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44亿元,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33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第九轮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995.40	777,741.90
负债总额	799,887.04	535,100.36
其中:贷款余额	287,890.00	187,100.00
流动负债	645,576.26	476,920.16
货币类资产	287,698.56	242,641.54
营业收入	486,243.03	216,461.11
归母净利润	7,350.05	-2,396.20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玉凤
注册资本:8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035.97	1,987,717.95

(三)浙江安诺诺安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家华
注册资本:4,721.213961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登记机核定为准)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708.19	267,853.43
负债总额	264,379.29	229,890.65
其中:贷款余额	1,953.88	9,240.00
流动负债	364,379.29	225,990.65
货币类资产	58,528.90	57,962.78
营业收入	63,945.57	32,617.88
归母净利润	1,696.46	-366.12

(四)绍兴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家华
注册资本:23,916.8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13.43	460,240.70
负债总额	253,076.79	254,616.55
其中:贷款余额	40,050.00	35,740.00
流动负债	220,683.29	250,138.55
货币类资产	67,736.54	202,479.72
营业收入	181,914.96	144,899.22
归母净利润	2,152.31	293.14

注:上述被担保人,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2.主合同:鉴于建设银行与浙江染化(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五项授信业务并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作为债权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鉴于建设银行与浙江染化(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五项授信业务并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作为债权人办理的每笔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第九轮融资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

六、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7.3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5.6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4年11月15日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1,054,12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会现场出席董事共同推选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韩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18,476,986	99.7201	2,551,441	0.2770	25,700	0.0029

2.01.议案名称:一、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18,467,366	99.7191	2,559,161	0.2778	27,600	0.0031

2.02.议案名称: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18,467,366	99.7191	2,558,661	0.2777	28,100	0.0032

2.03.议案名称: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18,467,366	99.7192	2,559,161	0.2778	27,600	0.0030

2.04.议案名称:四、修订《独立董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18,469,086	99.7193	2,553,841	0.2772	31,200	0.0035

2.05.议案名称: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18,469,086	99.7193	2,553,841	0.2772	31,200	0.0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筹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峰、王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富源里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4年11月15日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981,18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981,18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启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变更调整项目长期借款还款计划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34,926,026	99.7149	826,633	0.2467	128,392	0.03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变更调整项目长期借款还款计划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2,039,291	68.1054	826,633	27.6067	128,392	4.28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庄丽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董事会召集董志忠、董事杨晓宏、董事张在忠、董事吴吼、总经理黄帅、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超楠相继辞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变动风险。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辞职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义务、承诺,亦不存在未告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最新市净率为18.88,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11月15日,股票交易换手率高达16.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1.05亿元,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董监高辞职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董志忠、董事杨晓宏、董事张在忠、董事吴吼、总经理黄帅、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超楠相继辞职,其中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2/3。鉴于有关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公司影响重大,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辞职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函【2024】31625号),对公司及相关方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辞职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义务、承诺,亦不存在未告知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郑重声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4年11月15日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晓琛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苏茜茜、占非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2,770,464	99.9675	3,900			